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 達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4
5. 股東週年大會	4
6. 投票表決	5
7. 責任聲明	5
8.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一切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認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ROSTEN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主席)

葉向平先生

李魯一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馬楊新先生

韓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

謝月玲女士

黎美倫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8樓802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 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 董事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51,271,000股股份或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購回決議案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該總面值之股份。

4.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馬楊新先生、李魯一女士及謝月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而韓軍先生則將出任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址(www.prosten.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i)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及(ii)董事重選連任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56,355,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直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購回最多75,635,5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擬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入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

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0.155	0.128
七月	0.230	0.132
八月	0.260	0.151
九月	0.295	0.170
十月	0.240	0.154
十一月	0.193	0.153
十二月	0.184	0.15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220	0.150
二月	0.250	0.164
三月	0.245	0.186
四月	0.200	0.161
五月	0.160	0.145
六月*	0.188	0.123

附註：

*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就本公司之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其他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為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及First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合共314,354,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6%。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設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及First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合共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8%。該增幅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將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股份數額。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或會減至25%以下，以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遵守上述承諾，除非聯交所另行作出批准，如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會導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馬楊新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持有英國倫敦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頒授之電腦科學理學(工程)學士學位，亦為英國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會員。馬先生為馬來西亞Celcom Axiata Berhad及Catcha Media Berhad之獨立董事。彼亦為倫敦帝國學院發展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馬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一間私人公司Accenture Solutions Sdn Bhd之董事，以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Accenture Solutions Sdn Bhd之執行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馬先生同時亦為新加坡Accenture Pte Ltd.之執行合夥人。馬先生在亞洲電訊業營運及管理方面，均擁有十分豐富之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續簽一份委任函件，委任其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開始生效，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馬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2. **李魯一女士**，3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李女士持有上海同濟大學投資經濟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曾出任空中網集團(美國納斯達克：KONG)副總裁及TOM在線有限公司無線事業部副總經理。李女士在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無線增值服務(尤其是與音樂相關之服務)具備豐富經驗，另外亦在中國電信行業之運營及管理方面累積了多年之寶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有權行使其購股權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66港元及0.27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二零一零年服務合約」),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所簽訂之補充協議,二零一零年服務合約之年期已延長一年之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膺選連任。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外,二零一零年服務合約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根據二零一零年服務合約,李女士有權收取每月固定薪金人民幣50,000元及酌情紅利。應付予李女士之酬金乃參照李女士之職責、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3. 謝月玲女士,43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謝女士畢業於美國北伊利諾大學,獲頒授電腦學理學士學位。謝女士目前受聘於香港一家國際電腦公司,擔任領導層職位。在此之前,彼從事資訊科技及軟件行業逾17年。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謝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續簽一份委任函件，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謝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工作經驗、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 4 **韓軍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北京工業大學，電腦學院，軟體工程專業大專畢業。韓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出任北京閃聯互動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其為一間國內領先的手機內容及服務提供商。在此之前，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任職於TOM.COM LIMITED，擔任副總裁一職，先後負責公司網站及無線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之前，韓先生任職於中國普天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骨幹絡運營服務軟體發展。韓先生在電信增值業務管理及運營方面，均擁有十分豐富之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開始生效，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韓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茲通告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董事：
 - (a) 馬楊新先生；
 - (b) 李魯一女士；
 - (c) 謝月玲女士；
 - (d) 韓軍先生；及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所有就此而言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可能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惟根據(i)於指定記錄日期向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4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8樓802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馬楊新先生及韓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以上通告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有關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